

焦作市山阳区李贵作小学 操场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山阳区李贵作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同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贰角贰分
(¥ 1037738.22 元)；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首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二次付款，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三次付款，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按期办理付款手续，所有付款时间以焦作市山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结算支付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山阳区李贵作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定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妍如

(签字) 常超超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449T7A2U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景苑路 685 号景苑商住楼 5 层 2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4000

法定代表人: 高州州 法定代表人: 常起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1-250235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新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111101012700879024

一、如以本合同抵押、担保、贷款、赊购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否则我公司不予认可。
二、本合同涉及的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对外签署相关文书，否则我公司不予认可。
三、凡本合同所涉款项，皆转如下账户（如以纸质承兑或转账支票支付款项，须在出票的同时在背书栏填写收款方名称及账号等详细信息）：
收款方：河南同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8111101012700879024
开户行：中信银行河南焦作新区支行

章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山财采购【2024】19号

河南同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8月5日所递交的焦作市山阳区李贵作小学操场改造项目投标响应性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价：（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贰角贰分

（小写）：1037738.22元

成交内容：本项目为焦作市山阳区李贵作小学操场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铲除现有炉渣及黄土，建设约170米环形运动场，跑道铺设彩色沥青面层约770m²，中间足球场地铺设人造草坪面层约1500m²，运动场以外区域铺设普通沥青面层约1100m²。（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刘娜

注册编号：豫241202152274

请贵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焦作市山阳区李贵作小学

2024年8月5日

